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847.6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813.0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約為152.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33.91百萬港元)，減少約64.8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483.3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194.6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47,609	1,813,039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512)	(43,512)
— 其他		(1,626,241)	(1,346,922)
毛利		177,856	422,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417	19,846
銷售及推銷成本		(92,972)	(48,787)
管理費用		(87,068)	(68,69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53)	—
更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7,27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
商譽減值虧損		(10,71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35,030)	—
財務費用	6	(74,192)	(42,712)
除稅前盈利／(虧損)	5	(552,083)	282,260
所得稅開支	7	68,762	(87,663)
本年度盈利／(虧損)		(483,321)	194,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47)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54	38,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7,014)	232,99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88,020)	167,859
非控股權益		<u>4,699</u>	<u>26,738</u>
		<u>(483,321)</u>	<u>194,597</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46,378)	202,419
非控股權益		<u>9,364</u>	<u>30,578</u>
		<u>(437,014)</u>	<u>232,9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本年度盈利／(虧損)		<u>(8.16 港仙)</u>	<u>2.81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盈利／(虧損)		<u>(8.16 港仙)</u>	<u>2.81 港仙</u>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業績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888	1,291,806
商譽		388,544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277,432	755,974
可供出售投資		4,660	2,5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8,524</u>	<u>2,449,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15	171,7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12,323	28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31,678	682,93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11,621	351,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3,351
已抵押存款		121,951	2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0	16,977
流動資產總額		<u>1,068,468</u>	<u>1,529,6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	479,463	544,89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3	212,195	216,56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501
承兌票據		—	214,679
應付稅項		3,861	84,6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3,196	231,550
可換股債券		180,556	59,683
衍生金融工具		36,751	—
流動負債總額		<u>1,106,022</u>	<u>1,365,5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554)</u>	<u>164,1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80,970</u>	<u>2,613,75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80,970	2,613,7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201	—
可換股債券		—	119,367
遞延稅項負債		53,198	134,096
承兌票據		216,836	198,466
		<u>277,235</u>	<u>451,9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7,235</u>	<u>451,929</u>
資產淨值		<u>1,703,735</u>	<u>2,161,828</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34,293
儲備		1,099,120	1,562,862
建議末期股息	8	—	21,715
		<u>1,551,413</u>	<u>2,018,870</u>
非控股權益		<u>152,322</u>	<u>142,958</u>
股權總額		<u>1,703,735</u>	<u>2,161,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488.02百萬港元及446.3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67.86百萬港元及202.42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3.35百萬港元，(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17.27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36.75百萬港元，(iv)商譽減值虧損10.72百萬港元，以及(v)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35.03百萬港元。此等項目乃屬一次性質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7.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額164.15百萬港元)。流動資金淨額狀況轉壞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流動部份70.37百萬港元及應付按揭貸款27.0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百萬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誠如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現違約事項，授權PGI(按「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所定義)可要求提早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GI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放棄行使提早贖

回權，而若干其他條款已獲修訂。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將於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達成時生效。股東批准已取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其他條件。由於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於其後生效，債券隨後須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金額中之70.37百萬港元中之一部分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由於貸款條款載有一項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故本集團按揭貸款其中超出須按照其原定償還時間表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部份27.00百萬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計及上述之影響，而其他事宜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錄得流動資產淨額59.82百萬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念，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之定義出現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精煤	424,597	1,033,419
銷售電及熱	72,430	64,223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1,350,582	715,397
	<u>1,847,609</u>	<u>1,813,039</u>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計量／(虧損)，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變動、公司管理費用、提早贖回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非即期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使用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76,298	497,027	1,174,284	—	1,847,609
— 分類間銷售	—	725,532	—	(725,53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5	12,182	—	—	18,037
	<u>182,153</u>	<u>1,234,741</u>	<u>1,174,284</u>	<u>(725,532)</u>	<u>1,865,646</u>
總計					
分類業績	<u>(396,293)</u>	<u>41,708</u>	<u>22,842</u>	<u>(14,509)</u>	<u>(346,252)</u>
利息收入					2,229
雜項收入					7,151
公司管理費用					(22,00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53)
更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7,2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67,241)
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公司)					170
					<u>170</u>
本年度虧損					<u>(483,3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30,348	1,097,642	585,049	—	—	1,813,039
— 分類間銷售	—	473,322	—	—	(473,3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0	11,833	—	246	—	19,829
	<u>138,098</u>	<u>1,582,797</u>	<u>585,049</u>	<u>246</u>	<u>(473,322)</u>	<u>1,832,868</u>
分類業績	<u>(14,211)</u>	<u>251,618</u>	<u>26,174</u>	<u>246</u>	<u>(9,466)</u>	254,361
公司管理費用						(22,8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收益						17
未分配財務費用						(35,064)
物業之遞延稅項支出(公司)						<u>(1,831)</u>
本年度盈利						<u>194,59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436,353</u>	<u>1,666,182</u>	<u>736,543</u>	<u>2,839,078</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47,914</u>
綜合資產				<u><u>3,086,992</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127,257</u>	<u>467,518</u>	<u>144,193</u>	<u>738,968</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44,289</u>
綜合負債				<u><u>1,383,257</u></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1,035,471</u>	<u>1,882,238</u>	<u>898,390</u>	<u>3,816,099</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63,168</u>
綜合資產				<u><u>3,979,267</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396,847</u>	<u>569,389</u>	<u>196,508</u>	<u>1,162,744</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54,695</u>
綜合負債				<u><u>1,817,439</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00,604	4,974	105,578
				—
				<u>105,578</u>
商譽減值 未分配	10,718	—	—	10,718
				—
				<u>10,718</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未分配	435,030	—	—	435,030
				—
				<u>435,030</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43,512
				—
				<u>43,512</u>
折舊 未分配	—	47,335	41,833	89,168
				3,579
				<u>92,747</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未分配	3,555	—	—	3,555
				5,515
				<u>9,070</u>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分配	(77,465)	8,620	4,718	(64,127)
				(4,635)
				<u>(68,7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5,245	729,684	734,929 18,594
				<u>753,523</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43,512 —
				<u>43,512</u>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未分配	—	—	—	— 26
				<u>26</u>
折舊 未分配	—	43,004	17,223	60,227 5,196
				<u>65,423</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未分配	7,085	—	—	7,085 563
				<u>7,64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分配	544	57,759	31,151	89,454 (1,791)
				<u>87,663</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89,013	881,850
中國內地	1,624,851	1,565,192
	<u>2,013,864</u>	<u>2,447,042</u>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789,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139,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約476,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210,000港元)之收入乃分別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非控股股東。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29	—
政府資助	(i)	12,182	10,818
非控股股東付還	(ii)	5,855	7,750
雜項收入		7,151	1,015
		<u>27,417</u>	<u>19,583</u>
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		—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6
		<u>—</u>	<u>263</u>
		<u>27,417</u>	<u>19,846</u>

附註：

- (i)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本集團之90%附屬公司)有權就於中國內地供熱而自地方政府收取津貼。津貼乃於津貼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 (ii) 本集團有獨家國際權利處理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持有金岩和嘉之9%權益)(「非控股股東」)之出口業務。非控股股東同意償還本集團之外銷貸款(用以就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向其支付之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之利息開支。出口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0	2,130
銷售存貨成本	1,626,241	1,346,922
折舊	92,747	65,423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	26
外匯淨虧損	538	60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1,335	—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368	8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635	52,42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60	2,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99	71
	<u>76,794</u>	<u>55,302</u>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9,070	7,648
承兌票據之利息	22,135	11,826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590	23,238
貼現票據之利息	3,397	—
	<u>74,192</u>	<u>42,712</u>

7.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63)	(3,622)
即期 — 其他地方	16,599	96,633
遞延	(80,898)	(5,348)
	<u>(68,762)</u>	<u>87,663</u>
總所得稅(抵免)／支出	<u>(68,762)</u>	<u>87,663</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零年：0.5仙)	—	21,715
	<u>—</u>	<u>21,7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數22,615,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88,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167,85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零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488,020)	167,859
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稅項利息	39,590	23,2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6,751	—
更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7,272	—
	<u>(394,407)</u>	<u>191,0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4
可換股債券	260,183*	204,167*
	<u>6,238,109</u>	<u>6,182,167</u>

* 由於計及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有所增加／(減少)，故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撇除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488,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盈利167,85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零年：5,978,000,000股)(經計及攤薄影響)計算。

1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25,296	574,092
應收票據	—	57,059
減值	(1,352)	—
	<u>423,944</u>	<u>631,151</u>
減：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u>(311,621)</u>	<u>(351,132)</u>
	<u>112,323</u>	<u>280,01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4%（二零一零年：56%）及6%（二零一零年：33%）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且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557	489,178
三至四個月	7,106	106,620
超過四個月	29,281	35,353
	<u>423,944</u>	<u>631,151</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335	—
匯兌調整	17	—
	<u>1,35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2</u>	<u>—</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1,3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撥備前之帳面值為3,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貿易應收帳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且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4,663	595,798
逾期少於六個月	18,981	19,126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300	16,227
	<u>423,944</u>	<u>631,15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	(i)	158,921	249,957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i)	172,757	432,981
		<u>331,678</u>	<u>682,938</u>

附註：

- (i) 結餘乃就焦炭買賣業務 焦炭之預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 (ii) 計入付予原材料供應商就煤炭相關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要求預付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計入上述結餘之其他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與其帳面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57,512	521,366
應付票據	121,951	23,530
	<u>479,463</u>	<u>544,89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3,009	298,751
三至四個月	17,515	71,031
超過四個月	178,939	175,114
	<u>479,463</u>	<u>544,896</u>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 120 日內償付。

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6,973	142,84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75,222	73,715
	<u>212,195</u>	<u>216,564</u>

其他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 120 日內償付。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期間，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47.6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81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91%。毛利率已由23.31%減少至9.63%。

本集團之EBITDA已由二零一零年之433.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152.35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已由二零一零年之167.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虧損488.02百萬港元。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原材料購買成本上調所致。

本年度錄得之淨虧損主要由於(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3.35百萬港元，(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17.27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36.75百萬港元，(iv)商譽減值虧損10.72百萬港元，以及v)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35.03百萬港元。此等項目乃屬一次性質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一年是困難及具挑戰性之一年。首先，由於就所有位於山西省之煤礦實施政府整合政策，省內之營運煤礦數目因而減少。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影響，而原煤價格亦有所上升。根據政府計劃，本集團廠房鄰近之部份煤礦已因進行安全檢測而關閉，因此，本集團需倚賴其他煤礦導致運輸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項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原材料購買成本增加。

中國鋼鐵業持續不景氣，致使焦炭（煉鋼過程之原料）需求下降。由於焦炭之一般價格上調未能抵銷原材料購買成本之增加，故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下跌。

二零一一年，焦炭貿易業務同樣面臨挑戰。受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出口關稅由25%上調至40%之影響，中國之出口焦炭需求下挫，本集團將其集中力轉向本地市場。因二零一一年本地市場蕭條，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或溢利減少，因此，根據最新資料以及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一次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達10.72百萬港元及435.03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務。

銷售及推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48.7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92.9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乃由於焦炭生產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營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尚未完成收購焦化廠及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為精煤（其主要向本地鄰近煉焦廠出售）所致。

財務費用亦由二零一零年約42.7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74.19百萬港元。為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及兩批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全數承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承擔其中部份。故本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已有所增加。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出售物業，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已支付約8.91百萬港元作為首筆按金，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另外支付約8.91百萬港元之第二筆按金，惟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拒絕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買方及本集團已訂立註銷契據，該契據之主要條款為：1) 本集團已解除買方臨時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負債及／或所有須進一步履行之責任；2) 本集團須沒收買方之首筆按金及3)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為違約方。扣除所有產生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錄得其他收入約5.62百萬港元。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兩批賬面值為154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兩份債券之認購協議，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早贖回本金額之全數及任何部份。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已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債券條件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由每股0.55港元更改為0.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首次同意南方東英更改條款，賦予本公司權利提早贖回南方東英債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南方東英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上述經修訂兌換價之70%。因此，本集團再次與PGI進行商議，而本集團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放棄再次行使提早贖回權，兌換價隨之進一步由每股0.3港元修訂為0.22港元。有關第二份PGI修訂協議項下其他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所列條件僅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會計實例，本公司須釐清與該等債券有關之所有負債為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債券須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金額中之70.37百萬港元中之一部分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分別約為109.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1.05百萬港元)及121.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固定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7.55百萬港元及0.97: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4.15百萬港元及1.12:1。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變動」一節所述，本集團流動資金淨額狀況轉壞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流動部份70.37百萬港元及應付按揭貸款27.0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百萬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由於貸款條款載有一項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故本集團按揭貸款其中須按照其原定償還時間表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部份27.00百萬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計及上述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數據不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約為59.82百萬港元及1.06:1。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致力減低資產負債比率，並已償還很多債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193.2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之全數193.7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付。此外，本集團已贖回發行予南方東英之其中一份賬面值為38.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悉數償付第一批承兌票據約233.83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700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76.7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55.3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5,7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炭業務爭取更多客戶。二零一一年根據整合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上升，從而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就建議收購煤礦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布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份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性或估值)已告完成。然而，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其法律效力尚未落實。法律盡職審查工作一旦完成，本集團將尋找或研究收購該煤礦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產量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極為有利。目前，第一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訂立另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諒解備忘錄**」)。該份第二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百萬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全數資金由金岩集團自行提供，而本集團將於參與該項目前評估其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